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小字第50號

原告 鎂瀚潔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嘉華

被告 林相勳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；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實際住所地位於新北市五股區，而未居住在宜蘭縣冬山鄉之地址，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回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10號卷第59頁），本件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羅東簡易庭法 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